（上接D47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果公司设置了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经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经占董事会总人数2/3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期限；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ESG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战略、目标及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审阅公司ESG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 （五）识别与公司相关的ESG风险及机遇，评估风险及机遇对公司的影响，并就风险及机遇应对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身份的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身份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出席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 4.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2.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4.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之关联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之关联人。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本章程相应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原使用“股东大会”一词均修改为“股东会”。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是
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1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否
1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否
1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否
1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2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否
2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	否

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第1-10项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8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02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03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7、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3：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伯良、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5/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十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4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5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6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07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08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1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02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03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各项内容：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累计订单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可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能扩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境内外市场营销及客户拓展、全球战略性投资或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批准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正式刊发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1.8条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次责任险”）。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本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